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等保三级测评及第三方测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TC24192C7

采 购 人：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对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及第三方测试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及第三方测试项目

招标编号:TC24192C7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超过此金额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采购需求:

等保三级测评:对已完成系统定级的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正式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验证系统是否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符合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并最终获得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便通过整改使平台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级别的安全保障要求。

第三方测试:依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程序内部结构和规格说明书等,按软件工程各阶段形成的结果,编制相应的测试用例,分别进行初步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渗透测试、用户文档集要求测试),根据问题报告修改后进行回归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渗透测试、用户文档集要求测试),确保平台功能与需求的一致性、可用性和稳定性。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服务期: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及第三方测试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完成验收为止,预计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合格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其他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

发售网址: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1A 领取。

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30-14:00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提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1A 会议室。

5.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 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7. 本项目售标方式: 网上发售电子版标书和线下领取纸质文件均可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9. 特别告知

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线下同步售标方式，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911A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如遇平台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010-86397110。

标书款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10. 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911A

电话：010-61954143/62108043

E-mail：liuhuimin@cntcit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刘慧敏、邓嘉莹、蒋雪娜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联系人: 张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 010-63348634/010-63348702						
2.1 (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无						
2.1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2.1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1 (4)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否						
*5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正本 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 存储在 U 盘中, 随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7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包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装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包装 2	电子版文件	密封	
		包装 3	首次报价表	密封	
7 (3)	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8	<p>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原件）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p> <p>1.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9	<p>认可的情形： 1、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0	<p>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3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14	<p>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不适用。</p>
15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p> <p>成交供应商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p>	

注：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一 总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具体条款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中招公司可能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8)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 (9)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未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报价函、最后报价表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9.2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评审标准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答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

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十 服务费收取

24. 服务费收取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须知前附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应答供应商名称	应答供应商名称	应答供应商名称
满足供应商的关联性要求			
未参与其他服务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分表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商务部分 (27分)	相关证书 (15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 供应商同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 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4. 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 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5.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资质认证证书、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都 提供得 3 分。 以上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 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2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信息安 全等级保护测评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服务类、第三方软件验收测试类项目 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 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 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 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 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12分
技术部分 (63分)	服务方案 (12分)	需求理解清晰，编制方案科学合理得 6 分； 需求理解清晰，但内容较简单，针对 性较差得 4 分； 需求理解有偏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6分
		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方案全面但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较 差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6分

	<p>正版测评工具或设备证明材料 (6分)</p>	<p>项目团队需提供正版测评工具或设备证明材料，包括漏洞扫描、移动 APP 安全检查、性能效率测试工具。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需提供购买或者租用工具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且合同必须与供应商签订，不提供者不得分。</p>	<p>6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 (15分)</p>	<p>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 5 年以上测试工作经验，2 个以上大型软件等保安全测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或 2 个以上软件测评项目管理经验，满足条件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CISSP 证书、网络空间安全相关高级职称证书等高级 IT 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都提供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 分</p>
		<p>第三方软件测试工程师： 具有软件评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或国家正规的中级或中级以上 IT 相关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当一人具备以上多个证书时，按照 1 个证书计算得分。</p>	<p>6 分</p>
		<p>信息系统审计师： 至少有 1 人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 分</p>
		<p>等保测评工程师具有：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和 CISA 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当一人具备以上多个证书时，按照 1 个证书计算得分。。</p>	<p>4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6分；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但针对性较差得4分； 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6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措施科学，安排合理，进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6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较差得4分； 措施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无进度保障措施不得分。	6分
	保密措施 (6分)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保密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6分； 保密方案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较差得4分； 保密措施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无保密措施不得分。	6分
	项目管理 (6分)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实施管理、系统测评质量管理等内容，可实施性强得6分； 方案内容全面但较简单制式，针对性较差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无项目管理方案不得分。	6分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6分)	有完善的后期服务支持方案，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提供及时服务得6分；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全面但较简单制式，针对性较差得4分；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无后期服务保障措施不得分。	6分

价格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10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概况

1.1 项目建设规模

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建设，用户范围主要包括：农业农村部内各司局、部直属单位、部分高校及央企、省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农业咨询设计单位、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专家以及广大社会公众等。

1.2 项目建设内容

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设以整合中央预算内投资、部门预算、转移支付、社会资本四大类投资项目管理业务为核心，通过业务办公门户、投资项目信息公开系统、移动终端应用作为展示窗口，加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社会资本项目的管理，通过在线培训系统为指导，辅助系统内各类用户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并不断优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流程，汇集农业农村投资项目数据，通过分析项目管理数据及投资数据，辅助项目决策。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项目储备库管理系统。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社会资本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和部门预算等几类项目的储备需要，建设 B/S 模式的互联网运行平台，实现申报管理、储备管理、后备管理、统计查询、储备调度等功能，实现对项目储备的全流程管理，涉及用户包含部、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专家、评估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等七类用户，系统通过角色、地域、项目类型三维控制进行用户权限管理，自动对不同类型项目进行逐级工作审批，确保顺利储备。

(2) 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类型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包括可研/实施方案评估管理、立项审批管理，初步设计申报及审批管理，投资计划管理、实施管理、监管调度、竣工验收管理、监督检查管理、统计查询与分析、后台管理、项目信息维护、用户管理、移动端应用等功能模块，延伸绩效管理模块，实现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3) 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管理系统。用户涉及全国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围绕绩效评价通知、填报、绩效审核、绩效反馈等方面功能进行建设，自动提取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项目数据，将通知范围内的项目绩效指标涉及的数据自动分析汇总，形成相关工作报表，主观指标自评情况用户可以自行填写。按照部内绩效管理流程进行运转，使部级主管部门能够对绩效目标完成、投资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和评价，及时掌握全国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

况，促进国家投资达到预期目标。

(4) 社会资本管理系统（融资项目库）。包括项目申报、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项目审核与储备入库、行业司局推荐、计财司项目推送、金融机构（包括省市县金融机构）授信反馈、贴息管理、统计查询与分析等功能模块，以及各级用户管理维护及功能拓展。

(5) 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系统。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预算下达后调库、全周期滚动管理、项目库、统计查询、系统配置、移动端应用系统等功能模块。

(6) 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包括项目通知、实施方案、任务清单、资金安排、资金执行、统计查询、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等功能模块，个别专项实现过程管理。

(7) 老旧小区项目管理系统。目前有部级和部直属单位两类用户，系统功能包括政策及批示文件、项目全过程管理及统计查询等模块，项目单位能够在线浏览各小区监测数据，主管司局能够实时掌握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数据对项目开展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有建设地点、资金和进度情况的项目地图展示。完整的用户管理后台，可以对部直属单位用户进行账号查询、密码维护、增删用户等操作。

(8) 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系统。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产业园等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包括创建申报、评估认定、建设水平监测评价、推广宣传、电子地图、统计查询等功能模块。

(9)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监测评估信息系统。监测评估作为示范区创建认定的重要基础，推动形成数据报送、运行分析、绩效评估、正向激励相结合的工作格局。主要功能包括：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监测指标数据、评估指标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管理。

(10) 专家库管理系统。包括专家库维护、专家抽取、专家评审、专家查询统计等功能模块。

(11) 辅助决策系统。包括综合查询、统计分析、预警分析、GIS 分析应用、专题报告、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模块。

(1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系统。包括申报管理查询及计划管理查询等功能模块。

(13) 资源共享管理系统。实现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信息的整合共享，以及数据挂接、开发数据交互信息库、数据交互服务、安全管控等功能，

包括资源管理及资源审批等功能模块。

(14) 在线培训系统。培训课程的在线直播、视频播放等功能模块。

(15) 农业农村投资信息公开系统。与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部门门户网站联动同步相关信息。

(16)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融资直通车。按照“1个门户网站+4个用户端系统+3大应用系统”功能架构对平台功能进行拓展完善。在实现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主体线上填报、地方遴选推荐、司局把关入库、银行自主审贷、融资反馈指导的基础上，重点增加评估筛查、协助对接、融资辅导、财政撬动、成果发布等功能，构建一体化、全方位的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17) 省级重点项目储备库管理系统、省级设施农业项目管理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融资直通车等3个系统功能拓展完善。

(18) 移动终端应用系统。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就平台各子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开发移动终端应用服务版本，涵盖了中央预算内投资、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等几类资金的项目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储备、申报、评审、批复、统计查询等功能，无缝对接现有各类地图软件。具备了项目管理平台所有储备、申报审批和统计查询功能，强化了项目点位的地图展示。实现随时随地移动办公，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效率、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

除上述平台现有系统模块外，2024年度平台拟拓展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均在本次等保测评和第三方测试采购范围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主管部门需求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要求，优化平台现有功能模块，开展应用软件的开发性运行维护工作。对平台储备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资金、社会资本投资、专家库、示范园区、老旧小区、辅助决策、资源共享、投资信息发布、产融平台、重大项目库对接以及移动端APP等系统模块功能进行拓展和完善；地方省厅农业项目管理平台对接开发工作；农业农村部计财司等主管司局提出的其他功能开发工作。

二是提升平台操作的易用性和便捷性。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后故障率应低于0.01%，任何操作响应时间小于3秒，并符合公安部等保三级的安全保护标准和规范。

三是按照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和等保三级标准保障平台网络安全，开展平台软硬件设备运维工作。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中间件支撑软件开

展常规升级等运行维护工作；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开展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和设备维修及配件购买更换等运行维护工作，不断加固优化；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安全防护能力，严格按照公安部等保三级安全相关标准对平台进行完善和运维，在特殊时期安排专业安全人员现场办公。需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开发、部署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后派遣专职驻场人员提供 1 年 7×24 小时质保服务。

四是按照农业农村部软硬件设备更替优化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五是开展平台会议设备、机房，以及相关终端网络、网络设备、电话线路等的运维工作。

2. 等保测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测评内容

对已完成系统定级的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正式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验证系统是否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符合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并最终获得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便通过整改使平台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级别的安全保障要求。

2.2 测评范围

等保测评服务对象为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现有全部系统模块，以及 2024 年度拟拓展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对于网络、物理环境、数据安全、应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信息安全等保评测与整改咨询。

2.3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2.4 测评实施标准及依据

2.4.1 主要依据政策法规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 号）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03]27号)

-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际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转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发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2.4.2 主要依据标准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注：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或已更新时，供应商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规范为准。供应商在测试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5 测评实施要求

2.5.1 测评原则

为保障测评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测评过程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供应商须根据测评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 标准化原则

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税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3) 完整性原则

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

(4) 保密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供应商须切实加强对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组织管理；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具有法律意义的保密协议，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5) 影响最小原则

供应商在测评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2.5.2 测评实施

供应商应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建设方案商议，参加所有与建设方案变更有关的相关会议，对实施单位的建设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减少初测后整改的工作量，同时须对实施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确认。所有测评方案需提交甲方，需获甲方许可后方可开展，完成后需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2.5.3 进度要求

测评分为初测和复测，初测在系统环境初步搭建完成后进行，复测在实施单位按照整改建议书整改后进行。具体进度如下：

(1)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初测通知后3日内开始对所有相关系统进行初测，并在1个月内出具整改建议书，整改建议书的内容应详细、具体，实施单位按照整改建议书中的问题清单逐项整改后，系统应能达到国家相关等级保护的要求。建议书应针对整个系统，数量按采购人要求。

(2)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复测通知后3日内开始对相关系统进行复测，并在1个月内出具最终报告。报告应针对整个系统出具，数量按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工作，并承诺按整改建议书的要求整改后的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因整改建议书中安全问题有遗漏造成复测不通过，供应商应免费重新进行初测及复测。

供应商应能够站在中立的第三方角度提出客观的评价及建议。

2.5.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测评的各阶段开始之前，主动向采购人说明该阶段的工作内容、流程和方法；

(2) 供应商须主动完成各阶段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 供应商须根据测评的实际情况，如实告知采购人因测评可能对系统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提出风险规避的建议；

(4) 供应商须在不危害测评对象的前提下，根据测评需要提供具有合法使用权的软硬件工具或信息资源；

(5) 供应商须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主动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测评的阶段成果；

(6) 针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进行通报，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7) 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工作台帐制度，确保实施过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8) 供应商必须严格规范内部人员。

2.6 交付成果

按照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应提交的安全测试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安全问题风险评估和整改建议》

《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3. 第三方测试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3.1 测试内容

依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程序内部结构和规格说明书等，按软件工程各阶段形成的结果，编制相应的测试用例，分别进行初步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渗透测试、用户文档集要求测试），根据问题报告修改后进行回归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渗透测试、用户文档集要求测试），确保平台功能与需求的一致性、可用性和稳定性。每年对平台进行一次渗透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

3.2 测试范围

第三方测试服务对象为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现有全部系统模块，以及2024年度拟拓展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对于系统功能、系统性能、系统易用性等方面进行第三方测试与整改咨询。

3.3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9号、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3.4 测试实施标准及依据

具体测试工作主要依据 GB/T 25000.51-2016《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商业现货 (COTS) 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和软件设计文档。

注：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或已更新时，供应商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规范为准。供应商在测试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5 测试实施要求

3.5.1 测试原则

为保障测试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测试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供应商须根据测试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 标准化原则

测试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税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3) 完整性原则

响应供应商在测试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试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

(4) 保密性原则

在测试过程中，响应供应商须切实加强对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组织管理；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具有法律意义的保密协议，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5) 影响最小原则

供应商在测试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3.5.2 测试实施

供应商应会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建设方案商议，参加所有与建设方案变更有关的相关会议，并对实施单位的建设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减少初测后整改的工作量，同时须对实施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确认。在测试工作中，应尽量程序化、自动化，避免人为因素干扰。

3.5.3 进度要求

第三方测试分为初步测试和回归测试，均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渗透测试和用户文档集要求测试，初步测试在系统环境初步搭建完成后进行，回归测试在承建单位按照缺陷分析测试报告整改后进行。

3.6 交付成果

按照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应提交的第三方测试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第三方测试报告》

《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渗透测试报告》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等保三级测评及第三方测试项目

甲方：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乙方)为 2024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及第三方测试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项目名称:2024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等保三级测评及第三方测试项目

1. 服务内容:

等保测评和第三方测试的服务对象为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现有全部系统模块，以及2024年度拟拓展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主管部门需求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要求，优化平台现有功能模块，开展应用软件的开发性运行维护工作。对平台储备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资金、社会资本投资、专家库、示范园区、老旧小区、辅助决策、资源共享、投资信息发布、产融平台、重大项目库对接以及移动端APP等系统模块功能进行拓展和完善；地方省厅农业项目管理平台对接开发工作；农业农村部计财司等主管司局提出的其他功能开发工作。

二是提升平台操作的易用性和便捷性。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后故障率应低于0.01%，任何操作响应时间小于3秒，并符合公安部等保三级的安全保护标准和规范。

三是按照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和等保三级标准保障平台网络安全，开展平台软硬件设备运维工作。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中间件支撑软件开展常规升级等运行维护工作；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开展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和设备维修及配件购买更换等运行维护工作，不断加固优化；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安全防护能力，严格按照公安部等保三级安全相关标准对平台进行完善和运维，在特殊时期安排专业安全人员现场办公。需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开发、部署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后派遣专职驻场人员提供1年7*24小时质保服务。

四是按照农业农村部软硬件设备更替优化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五是开展平台会议设备、机房，以及相关终端网络、网络设备、电话线路等的运维工作。

等保测评服务内容：对已完成系统定级的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正式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验证系统是否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符合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并最终获得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便通过整改使平台满足国家信息安全

等级保护规定级别的安全保障要求。

(1) 差距分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将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文件的要求，对已定级信息系统所规定的检查项，进行系统现状调研，逐项进行合规性检测。采用基线安全分析的方法，明确当前各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

(2) 整改咨询：依据国家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工作的要求，根据客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结果和测评问题，以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基本要求为参考指标，为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提供《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安全问题风险评估和整改建议》。

(3) 等保测评：对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内设所有系统安全防护等级定为等级保护第三级，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等级测评报告》。

第三方测试服务内容：依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程序内部结构和规格说明书等，按照软件工程各阶段形成的结果，编制相应的测试用例，分别进行初步测试（包括功能测试、安全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易用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压力测试及其他要求测试内容），根据问题报告修改后进行回归测试（包括功能测试、安全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易用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压力测试及其他要求测试内容），确保平台功能与需求的一致性、可用性和稳定性。每年对平台进行一次渗透测试，并出具相关测试报告。

(1) 功能测试：功能性测试包括功能点测试和业务流程测试，主要测试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现有全部系统模块，以及2024年度拟拓展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认系统具有防止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故意或意外)的能力，同时检查系统是否具备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等。

(2) 安全性能测试：安全性能测试主要就是通过自动化的安全测试工具和安全工程师的人工审计分析，对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现有全部系统模块，以及2024年度拟拓展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进行漏洞探测和分析，发现信息系统中潜在或隐藏的常见安全漏洞，具体内容包括SQL注入、跨站脚本XSS、命令注入、远程文件包含、本地文件包含、目录列表应用等安全漏洞，确保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

(3) 可靠性测试：可靠性测试主要是通过设计软件产品异常处理及风险处理测试用例的方法，从容错性、易恢复性、在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对软件产品的可靠性进行质量测试，并将可靠性测试结果与甲方用户需求中的可靠性要求比较，评价软件产品的可靠性是否符合甲方用户需求。

(4) 维护性测试：维护性测试是测试被测系统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通过维护性测试，判断软件中的缺陷或失效原因或识别待修改部分的能力，检验修改后的软件是否仍然能够达到所需功能要求和运行指标。

(5) 可移植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是被测系统对相关测试环境的兼容程度。通过可移植性测试，确认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兼容性。

(6) 易用性测试：易用性测试是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现有全部系统模块，以及2024年度拟拓展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使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7) 用户文档测试：用户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重点验证检查其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

(8) 压力测试：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应用系统效率的描述，考查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甲方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9) 甲方提出的其他测试内容。

2. 项目成果形式：

按照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应提交的安全测评和第三方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所有相关应用系统的《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安全问题风险评估和整改建议》《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第三方测试报告》《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渗透测试报告》等。

二、服务实施及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建设方案商议，并参加所有与建设方案变更有关的会议，对甲方提供的建设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减少初测后整改的工作量，并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确认。

2. 测评分为初测和复测，初测在系统环境初步搭建完成后进行，复测在承建单位按照整改建议书整改后进行。具体进度如下：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初测通知后3日内，开始对所有相关应用系统进行初测，并在接到甲方初测通知后1个月内出具整改建议书，测评问题报告和建议书的内容应详细、具体，实施单位按照整改建议书中的问题清单逐项整改后，系统应能达到国家相关等级保护的要求。建议书应针对整个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数量按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复测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对相关应用系统的复测，并出具《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安全问题风险评估和整改建议》《农业农村投资

项目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第三方测试报告》和《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渗透测试报告》等。报告应针对整个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出具，数量按甲方要求。

3. 测试包括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易用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和压力测试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测试内容。通过测试结果来确定是否具备上线条件，如果未通过测试，需要修改完善后进行回归测试，直至具备上线条件，每次测试均需出具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含修改意见和建议书）等成果。

4. 针对测试和测评服务，乙方均需按照合同要求，安排充足的专业测评和测试工程师，用专业测试工具，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和测评工作，确保满足平台上线进度、等保三级及验收等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指定本单位内一个专门部门作为配合乙方开展测评的接口单位，派员参加乙方项目组工作，向乙方提供进行测评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核查和技术测试）。

2. 甲方有权对测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4. 乙方应按承诺组建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为____，团队主要工作人员包括____。

5. 乙方应保证测试人员的稳定，若有人员撤离或更换，应参照本合同第七条款关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员撤换的违约责任执行。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总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开始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50%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截止日为2025年5月15日。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60%，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保证完成平台功能拓展升级测试和测评任务，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在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每次付款前必须先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网络建设方案、系统结构拓扑图、IP 地址分配表等）和双方谈判的内容、形成的文件等均属保密范畴（合称保密资料）；

2. 双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他人，也不得协助或默许他人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

4.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保密资料损害对方利益，如无意进行合作或合同解除后，应归还全部保密资料；

5.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条规定，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被公众熟知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公开的内容；

(3) 由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向政府机关、中介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测评实施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项目测评实施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必须立即支付应付的合同款项外，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延迟合同款项 0.05%的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撤离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额 50%的违约金；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撤离或更换团队成员的，每撤换一人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按照进度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 若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平台存在网络安全及功能使用问题时，并未及时反馈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视情况决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延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测试费用。

7. 在采购范围内及合同约定合理范围内的业务需求，承建方需先对乙方提交系统功能及性能测试，若乙方对于承建方提交测试情况，发现与甲方提出的需求违背或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功能和质量实现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返承建方进行修改，乙方进行测试通过后再提交甲方进行测试，如在甲方在测试过程中，发现流程及其他问题较多，且连续测试超过二次以上发现同类功能问题的，甲方则认为乙方未严格把控开发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承建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重做后，如仍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功能和质量实现，且乙方对承建方提交的系统功能及性能测试，未严格把控开发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对项目剩余款项不予支付，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非采购范围内及合同约定合理范围内的业务需求变更的相关测试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服务期内，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渠

道寻求帮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或其他涉及甲方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的事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明，双方协商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任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均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3. 其他有关文件。

十、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等不廉洁的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行为。

监督电话：

甲方电话：010-59193928

乙方电话：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测评测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测试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4.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5.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的监督检查。

甲方：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磋商供应商距开标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磋商供应商距开标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8：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9：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